

#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---

认可委秘(能)(2014)97号

## 关于 CNAS T0770 能力验证计划结果处理的通知

各有关实验室：

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(CNAS)组织,泉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综合技术服务中心/国家鞋类检测中心负责实施的“CNAS T0770 皮革中五氯苯酚含量的测定”能力验证计划已完成。现将本计划的结果处理通知发送你处,请各有关实验室遵照执行。本计划的最终报告、结果通知单委托实施机构发送你处。

本次计划要求实验室测定皮革中五氯苯酚的含量。共92个实验室报名参加了本次计划,每个实验室被赋予一个代码。代码为3、15、33、50、71、80和86的实验室的结果为不满意结果。

根据CNAS能力验证的政策和本次计划结果,CNAS作出如下决定:

- 1、对结果满意的实验室,希望继续保持并进一步提高检测水平。
- 2、对结果有问题的实验室,应自行开展纠正或预防措施。
- 3、对结果不满意的实验室,如不满意结果的项目已获CNAS认可,要求实验室相应项目的证书或报告自行暂停使用CNAS的认可标识,开展整改活动。纠正措施和验证活动应在180天内完成,并将整改结果于2015年6月11日前通报CNAS认可五处,对逾期未通报整改结果的实验室,CNAS将视其为未按期开展纠正措施,从而撤销其

相应能力认可资格。通报的内容主要包括：实验室自行暂停使用认可标识的时间，采取纠正措施及其有效性的验证方式、恢复使用认可标识的时间等概要信息。实验室应保存上述记录以备评审组检查。

如果实验室的结果虽不满意，但仍符合认可项目依据标准所规定的判定要求，实验室可不暂停使用认可标识，但仍需尽快自查偏离较大的原因，并将自行确认情况说明于2015年6月11日前通报CNAS认可五处。对逾期未通报确认结果的实验室，CNAS将撤销其相应能力认可资格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认可五处



2014年12月11日

抄送：泉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综合技术服务中心/国家鞋类检测中心